

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云飞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以及《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，会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10 月 26 日